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撤回舊區重整轉而研究都市更新多年卻仍未推動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立法。自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已屢次聲稱啟動卻又拖延舊區重建工作，先後由舊區重建改為舊區重整，又由舊區重整改為都市更新，但一眾在澳門回歸前已長期在澳門生活曾努力積蓄購置舊樓小單位的年長居民，一直在制度上不符合申請社屋經屋資格，又長期不獲重建重整或更新安排，被困在沒有升降機自住單位內，苦不堪言。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切實開發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即前海一居收回土地），既及早為受害的樓花小業主提供足夠的置換房，並同時開發餘下土地建設置換房配合都市更新，但特區政府法務局去年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只透露繼續由法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房屋局研究立法，繼續開展有關地段規劃條件圖草案編製工作，以及繼續支援舊區長者上落出行服務，卻不正面回應利用上述既有土地資源及早為被困舊樓單位內的長者換樓解困的問題。近期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露規劃利用上述地段可建四千五百個住宅單位並建設社會設施。受困長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盼望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正面回應利用上述既有土地資源及早為被困舊樓單位內的長者換樓解困。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運用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部份資源建設長者宜居屋邨約二千五百置換房住宅單位，配備方便長者居住的設計及服務，透過專責的公共資本公司審核安排，讓有需要脫困的舊樓長者交付自住單位配合政府都市更新而交換取得長者宜居屋邨的置換房？

二、 特區政府領導層可否督促法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房屋局完成都市更新主體法制的研究，不再拖延，切實在法制上配合上述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